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1-24-0180-PCC

第一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物 主：何帥，男，無證，出生日期：1981年5月19日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：
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希望D10, 3棟1303，現下落不明。

-----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物主，以便須於三個月內前來
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扣押物：-----

1. 一部黑色面灰色底 Apple 手提電話（有花痕），機號：
352507508123310；一張智能卡，卡號：22210052080020964466；-----
2. 一部黑色面灰色底 HUAWEI 手提電話（有花痕，機號無法核實）；兩
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22160051080020284719及8986111480028296。---

-----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
的規定，於本告示張貼後經過三個月法定行為期間無人領取，將有關扣押物
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並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著令遵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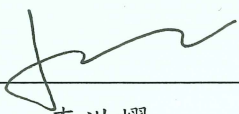
2026年2月4日

法官



陳嘉敏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
李洪耀